

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

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（以下简称“本馆”）学术水平，加强科研队伍建设，实行科研工作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设立“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”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本馆最高学术审议、评定、管理与咨询机构，由博物馆专家代表组成，在博物馆的领导下负责审议有关重大学术事项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，弘扬学术道德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，服务于博物馆发展战略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审议博物馆业务发展规划，提出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审定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，评审本馆科研成果奖。

第六条 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，指导、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，评议、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

失范行为。

第七条 审核本馆职工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材料。

第八条 对科研奖励进行评审与认定，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第九条 对入藏展品和意向捐赠展品进行必要性、重要性评估，符合文物级别的，应由学术委员会推荐，联系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文物鉴定，并报有关部门。

第三章 组织形式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拥护党的领导，学术上具有一定造诣的科研人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道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本馆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 1 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由馆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，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聘书。外聘专家应占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% 以上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老、中、青结合和学科专业分布均衡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馆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，聘用若干名顾问。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，设在科研部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退休或调离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的；
- (三)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；
- (四)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。

- (一) 在学术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；
- (二) 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- (三) 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；
- (四) 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力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。

- (一) 认真完成本馆有关科研管理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；
- (二) 努力推动本馆学术研究，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；
- (三) 推荐中青年优秀人才；
- (四) 负责组织审定本馆对外评聘专家事宜；
- (五) 秉公办事，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；
- (六) 接受学术申诉，并向馆长办公会提供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，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，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科研业务工作。如有需要，也可随时召集举行。每次会议前，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会议议程，并提前通知各委员作好讨论准备，以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，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委员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有人提出异议，需征得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，方可召集全体委员进行复议，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。

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因故缺席时，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若不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情节严重时，由学术委员会提议，报请馆长办公会批准，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，该委员须回避，不参加审议和表决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成都立巢航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